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开人社监罚字〔2025〕第 01 号

被处罚单位：十堰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CRGP86

地址(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道人民路 11 号 1 幢 18-1

法定代表人：万才平 联系电话：176 3138

案由：关于张雪峰、杨玉宽等工人投诉十堰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一案

认定的事实：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张雪峰、杨玉宽、杨百勤等 12 名工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广东湛江东海从事钢结构制作工作的若干月工资合计 176631 元（详见工资表）的违法行为，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湛开人社改令字〔2020〕27 号），责令你单位限期足额支付上述工人工资，但你单位逾期未按上述文书要求进行改正，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开人社监罚字〔2024〕第 09 号），在限期内你单位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员工工资表、《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度和相关证据，我局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元整（¥：1400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省非

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转账须知》），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直至自动履行为止，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备注：1.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080525000000000315

执收单位编码: 440805180


执收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5-01-09

付款人	全 称	十堰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 14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 费 标 准	金 额
1030501991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14000.00000	14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	
号码校验码	52111	全书校验码	06747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12-31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湛开人社监罚字（2025）第01号				
处罚原因	十堰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且未按照我局整改指令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其行为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依照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作出行政处罚14000元。				
加罚原因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